

会宁县 2021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是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启之年，也是我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巩固之年。会宁县是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 B 类单位，根据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城为民、为民创城”为宗旨，以“让城市更美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根本，着力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市，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二) 工作目标。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围绕 2021 年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部署，聚焦短板弱项，奋力攻坚克

难，着力在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秀文化等方面求突破，在硬件补短板、软件抓提升上强发力，在创建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提升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城市形象展新姿、精细管理上水平、精神文明攀新高”的目标定位，力争在年度测评中取得好成绩。

二、创建重点

（一）对标创建，突出“六项提升”

1. 政务环境提升。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效能。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而激发发展新活力、构筑竞争新优势，撬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2. 法治环境提升。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95\%$ ；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

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形成党组织领导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亲生父母失联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90\%$ 以上；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残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统战部、各乡镇）

3. 人文环境提升。巩固拓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和提高本土文艺创作水平，提升文明内涵。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项措施，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参加线上线下校外培训频次、费用切实减少。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利用各类时间节点，

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本省（区）平均水平（以最新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为准）。制定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geq 39.2\%$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geq 90\%$ 。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协同推进，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 0.1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3 平方米。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县创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和旅局、县体育局、县科协、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4. 生活环境提升。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年增长率）高于全国或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或平均增长率）。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体检样本城市各项指标要求

全面达标，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做到“三规合一”，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会宁。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社区15分钟生活圈。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健康会宁”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县辖区建成至少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leq 28\%$ ，辖区人均预期寿命 ≥ 77.7 岁，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5. 社会环境提升。加强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社会各方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达标，重点打击破坏公共设施行为。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用户

龙头水合格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建成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属于县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县辖区内 90% 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8\%$ 。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或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成效明显，没有下辖县（区）被列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挂牌整治名单，没有下辖县（区）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6. 生态环境提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宜养宜游山水城市，持续拓展绿色版图，高质量完成 12 万亩以上的绿化任务，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 0.03 个百分点以上，确保完成城市绿化 0.6 万亩以上，增加城市绿量，打造城市“绿肺”。狠抓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重点行业排放专项整治，严格扬尘和煤质管

控，做到6个“百分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87.5\%$ 。狠抓水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整治河湖“四乱”，确保各类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狠抓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农村面源污染和盐碱地治理，持续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geq 75\%$ ，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倡导绿色生活，大力推广绿色消费，引导群众使用再生产品、能效标识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形成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系统创建，实施“六项工程”

7. 铸魂固本工程。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作为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用好宣传文化阵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考核各项制度，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加强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8. 立德树人工程。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开展“四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

导，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本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的各个方面，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多措并举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进乡村。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评树宣传工作，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推选、帮扶、礼遇、管理制度，做好先进典型、文明成果的集中巡礼和宣讲展示，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9. 文明培育工程。全面落实《白银市持续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主题活动，扎实推进“公筷公勺”行动，大力开展文明礼仪、文明用餐、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养犬等“六大文明行动”，专项开展校园文明言行整治行动，筑牢社会文明新风根基。注重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

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习惯。加强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开展“光盘行动”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行动，形成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推动实行区域共治、强化群众自治等7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推进“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10. 文明实践工程。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提升六大能力”总要求，在全县全面推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常态长效；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群众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重点，

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各乡镇、各行业力争打造开展时间 3 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 ≥ 1 个。（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11. 文明创建工程。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村级综合服务水平；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geq 60\%$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新推选的市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占比 $\geq 10\%$ ；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重点开展文明小区、文明楼栋、文明社区、文明班组等文明细胞创建工作。突出居民小区文明创建，抓好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包抓单

位全到位，用足用活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对居民意见大的违建、乱贴乱放、毁绿种菜、高空抛物等行为进行有效整治。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文明单位“互观互学”活动，提高文明创建的“含金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12. “金种子”工程。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德育教育在学校全局工作中的首要地位。建立健全“三结合”教育网络，充分发挥学校龙头作用、家庭基础作用、社区平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依托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探索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做到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新时代好少年”“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文明礼仪教育，广泛开展讲文明、懂礼仪、知荣辱、遵法纪教育，促进未成年人礼仪践行及文明养成。组织开展美德少年、校园之星等评树学习宣传活动，凝聚崇

德向善的道德力量，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取向。组织好重要时间节点“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做好“童心向党”“红心向党”等系列活动。在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三）精准创建，开展“五大行动”

13. “洗脸”行动。以治理“八乱”为重点，全面保障城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持续开展城区小广告专项治理，全面清除现存各类非法小广告，对城区内现存小广告、“牛皮癣”全面清查，并进行清理。开展道路污渍清洁清理“整洁”“烟头不落地·城市更美丽”“我为创城洗洗脸·我为城市添光彩”“垃圾随手捡·文明天天见”“三清一维护”等活动，城市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社区（小区）环境优美，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大力开展门头牌匾专项治理，规范城市道路沿街门头牌匾的管理秩序，切实做到一户一牌制；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各类门头牌匾进行依法拆除；清除更换设置明显带有尺寸超高、材质低劣、用字不规范、显示不全等门头牌匾，创建门头牌匾设置样板（特色）街道。（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4. “整序”行动。启动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监督试点，建立起顺畅高效的治理机制。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缺失、事故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城区停车场、停车泊位进行排查，合理调整设置停车场、停车泊位，辖区范围的乡镇无违章停车现象，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着力开展交通专项整治，重点开展校园门口交通“整序”活动，对机动车驾驶员酒后驾驶、驾车接打手机、不系安全带、超速超载等危险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快递车、外卖车交通违法，行人交通路口闯红灯、翻越护栏、公交站点不排队乘车等行为重拳出击。由主管部门分层分类开展出租车、快递车、外卖车业务人员培训，加快电动车上牌和安全头盔佩戴工作，安全头盔佩戴率 $\geq 90\%$ 。严格落实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3年同比下降要求，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全面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流动交易点要做到有指示牌、有规章制度、划线经营。规范公共市场秩序，杜绝店外经营现象，标准化市场达到80%以上。大力开展公共秩序整治，全面治理不排队、侵占公共设施等行为，公共场所“一米线”并正常使用，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学校、医院室内全面禁烟、没有吸烟现象。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

15. “强基”行动。立足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加快建设一批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从“一般”到“优质”的转变。补齐城市街道小区等公共场所缺失的垃圾桶，提升绿化带建设质量和水平，实现黄土裸露现象清零。修补破损道路、人行道，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无坑洼现象、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公共场所需规范配置母婴室。严格落实公共建筑及设施、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对视力、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切实加强对背街小巷、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集中治理和改造提升。推进厕所革命，在城乡公厕规范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执行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 4 座/平方公里标准。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和级配关系，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8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geq 15\%$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geq 90\%$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 1.1 。居民小区停车位划线、分类垃圾桶、消防安全等设施配置到位。（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6. “塑形”行动。全面贯彻落实《白银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通过发放倡议书、宣传彩页、宣传资料和现场咨询、法规

解读等方式，广泛开展《办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让《办法》在广大群众中见行见效。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群众文明公约、“三从十不”文明规范等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开展做“文明有礼会宁人”十大行动，持续开展“每周一善、每日一俭”和“三尖五一”等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我承诺·我践行”创城签名活动，在窗口单位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活动，开展“三花”节系列活动，推进经典诵读和全民阅读，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打造书香会宁，着力提高群众文明素养，构筑“奋发向上、厚德向善、崇文向美”会宁人民精神高地。提升城市颜值，做好美化、亮化、绿化、净化工作，全面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打造优美微环境，让“盆景”变“风景”，扮靓城市整体容颜。以“推窗见景，出门见绿，起步闻香”为目标，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6\%$ 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或逐年提升，实现会宁“内外兼修”有品位，颜值气质双提升。（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17. “宣传”行动。用活用好新闻媒体引导群众、发动群众的作用，组织全县融媒体中心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创城的意义、目的、要求和测评体系的基本内容；大力宣传创城的重大决策部

署和成效、进展等，着力开展“写会宁、书会宁、拍会宁、歌会宁”文化季活动。动员各级党政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齐动手、同步调，利用橱窗、黑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宣传阵地，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城宣传，营造声势浩大的创城舆论氛围。开展多层面、多类别的创城巡讲、宣讲和培训辅导工作，县乡两级组织专门的创城宣讲团，划区包片，量化责任，指标到人，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的全覆盖全领域宣讲，同时做好入户问卷调查工作。抓好各级各层面的创城专题辅导和创城业务人员培训。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规划落实各类场所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群众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带，实现公益广告从“有”到“优”的转变，群众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达到98%以上，满意度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四）特色创建，打造“四个品牌”

18. 以培育新时代合格党员、文明群众、劳动模范、进步青年、有为农民、好少年等为引领，培育“时代新人”品牌。（责任单位：县直各职责部门单位，各乡镇）

19. 以打造最有素养、最有礼仪、最有诚信、最有秩序、最有颜值、最有爱心的城市为主要内容，打造“六个最有”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20. 开展“一月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光耀会宁”“邻里守望·情暖圣地”两个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21. 以进社区进乡村“结对子·种文明”为主要内容，各级各类文明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打造“三公开”“三领三先”（公开身份、标准、承诺；在氛围营造上领路、在志愿服务上领跑、在道德建设上领先，做扶贫帮困的先进、做优质服务的先锋、做对口联建的先行）品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各乡镇）

（五）常态创建，狠抓“三项工作”

22. 做细材料报送工作。把材料报送作为一项日常工作 and “一把手”工程来抓，从年初启动到年末申报，做到早动手、重平常、不断档、按期报，实行“周提醒、月清零、季通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同志组成创城材料业务专班，严格对照测评标准，按照时间节点，做实做好各项“规定动作”，注重每项需提供材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打牢基础生成材料第一关。资料报送做到“两及时三规范”和“四无四清”，即及时开展活动、及时调整任务，规范报送程序、规范材料格式、规范审核把关，无漏项、无缺项、

无造假、无错报，图片清、数据清、举措清、表述清，确保准确无误、详实可靠，各责任单位报送的材料不失分、得高分。（责任单位：创城各责任单位，各乡镇）

23. 做优实地考察点位。围绕 46 类 880 多个实地考察点位，紧扣“测评标准”，采取“四单”制（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督办清单）和网格化管理，持续不断地达标、优化、晋级，下足绣花功夫，用情用力打造每一个“完美”点位。对照突出短板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常态整改，杜绝时好时坏，防止问题反弹，做到“四个一样”（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一样、群众和机关干部参与创城的热情劲头一样、白天和黑夜一样、迎检和平时一样）。要强化指导、常态督查，坚决摒弃不注重实效、做表面文章的形式主义问题，坚决防止平时工作不扎实、测评迎检搞突击的弄虚作假行为。适时分类进行模拟测评，开通群众创城热线、“网络直通车”“金点子”栏目等渠道，做到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制定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增强针对性、时效性，做到工作劲头不松懈、标准不降低，有效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24. 防止发生负面影响。要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常态、全面自查问题，时刻敲响“警钟”，严防负面清单所列情况发生。要明底线、知敬畏，坚决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劳民伤财现象，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注

重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压牢工作责任，答好必答题、打赢持久战。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各乡镇）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3月至6月）。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创城工作任务，专题开展动员部署。召开各级创城动员大会，扎实部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县融媒体中心和新兴媒体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社会面的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全面提高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第二阶段：工作推进阶段（7月至10月）。扎实做好中央文明办部署的年度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创建活动。对创城各项工作进行自查自测，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对照《测评体系》标准和模拟测评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加大投入，加快进度，加强整改，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各部门单位对照《测评体系》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各项活动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创城督导组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的工作协调与指导，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全面督查和重点督办，特别是加大对窗口服务行业的检查力度，抓好日常监管，巩固提高创建成果。结合

中央文明办年度测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抓好创城工作的总结、检查和考核，组织各责任单位对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等进行梳理，推动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城领导小组和推进组、督查考核组及各专项工作处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强化组织调和督导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创城“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工作班子和工作人员，责任到人，按照实施方案，认真查找各自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标准，落实各项保证措施。执行“各推进组一月一调度，创城领导小组一季度一推进”的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重点部位层层落实承包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部门、条块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无缝对接、不留死角。

（二）健全工作制度。要加强创城工作目标管理，确保创城各项任务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提高创城管理“精细化”水平。要注重常态化创城机制的落实，适应每年进行两次测评的改革创新，全面分期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测评迎检期间的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贯彻落实好文明创建暗访、通报、约谈、曝光、奖惩等制度和动态管理系统，按照创城责任单位 AB 分类，推行“三色”排名通报制度。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发挥好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作用，严肃创建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创城工作实效。

（三）强化创城保障。要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挂职、抽调、自愿报名等形式，组成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创城专班队伍，并保持长期稳定。将创城经费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文明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对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给予充分保证。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日常创建工作及迎检等工作经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也要积极筹措创城资金，保障创城工作顺利推进，按期完成任务。